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0年3月2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生兒與父、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：以新生兒在國內現有戶籍之父、母為申請人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6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- 二、下列戶籍登記事項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 - (一)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：以認領人或被認領人為申請人。
 - (二)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：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 - (三)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：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
 - (四)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：以本人為申請人，但本人未成年時，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